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年产 60 万吨电石、60 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相关事
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于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TL2011DSX10-1）（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承包合同书》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疆圣雄现持有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212305000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0年度检验），住所为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法定代表人为林圣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

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的租赁；进出口贸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圣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圣雄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新疆圣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疆圣雄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圣雄具备签署《承包合同书》的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承包合同书》，该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的，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自成立之日生效；该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新疆圣雄签署的《承包合同书》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60 万吨电石、60 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寇科研 律师

_____（签名）

石有明 律师

_____（签名）

2011 年 10 月 21 日